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簡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修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修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許修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28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12日釋放出所，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1 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桃原簡字第149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5月23日徒刑執行完
04 畢出監，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6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
07 (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均相
08 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
09 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認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
11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12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有多次刑事科刑及執行紀錄，本
15 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
16 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7 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
18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9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
20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
21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22 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
23 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
24 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以資懲儆。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紹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郭哲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594號聲請
13 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2594號

16 被 告 許修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8 （桃園○○○○○○○○○○）

19 居桃園市○○區○○街0號1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許修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25 桃原簡字第1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
26 月23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
2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28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9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揭觀察、勒戒執完畢釋放後3年
30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

01 23日某時，在某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02 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1次。嗣於113年3月26日下午4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
04 ○路000號為警盤查，查悉其為毒品列管人口，並經其同意
05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修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09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0 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11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12 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
13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14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15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6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9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20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2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吳秉林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康詩京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